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3〕47号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实训教学工作条例(修订)

实验实训教学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系统性工程中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教学,保证实验实训教学, 学质量, 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正常的实验实训教学秩序,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促进实验实训师资队伍建设,必须加强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使实验实训教师明确所承担的各项任务和职责。

第二条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的安排, 承担实验实训课程教学

的教师,必须遵守本条例,认真履行实验实训的教学职责,并完 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是指验证性实验、应用性实验、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综合训练、技能培训、工业培训等校内实验实训的教学环节。

第四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对学生进行基本 实验和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理论应用能力,使学生掌握相应岗位实际操 作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第二章 实验实训的教学大纲与授课计划

第五条 承担实验实训课教学任务的系(部)要根据各专业性质、培养目标和规格,拟定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大纲,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实验实训课程必须按照实验实训教学大纲执行,在选择实验与实训内容、实验与实训项目时,要本着尽可能选择综合性、设计性的实验实训,减少理论验证性的实验实训项目为原则。要认真思考各实验实训项目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全课程的系统性,考虑各个实验实训项目和全部实验实训结束后学生应达到的应用能力培养目标。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内确定下学期各 门课程实验实训教学任务和耗材需求计划,并提前做好实验实训 的相关耗材采购。

第八条 实验实训课教学必须有实验实训授课计划、实验实训教材或指导书、实验实训任务书等。实验实训教材或指导书应在开课学期的开学前发放给学生。

第九条 为维护实验实训教学计划的严肃性,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实验实训项目及实验实训教学计划。实验实训项目的增减与变更,应由负责实验实训的各教学课程组经过研讨并论证可行性后,由二级学院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

第十条 实验实训指导工作必须由具备实验实训教师资格的人员承担。教师或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必须在开课前进行预做实验、实训,方可进行教学。

第十一条 每次实验实训课之前,由指导老师负责宣讲实验 实训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 验实训过程中对违犯规章制度和破坏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 生,实验实训指导老师有权停止其实验实训。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 1. 实验实训前必须向学生认真讲解与本次实验实训有关的 理论知识、实验实训方法、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 2. 开课前要安排好实验实训任务与内容,以便于学生预习。
 - 3. 认真登记参加实验实训课人数及分组数。

- 4. 实验实训指导过程中要做到多示范、多指导、多记录。
- 5. 实验实训课程结束后,要对仪器设备进行归位,并严格记录仪器设备运行情况,对在实验实训中违犯操作规程造成设备仪器损坏的要查清责任,属于学生责任者,除按规定赔偿外,要根据情况对学生成绩降级评定;对不遵守操作规程,酿成重大事故者,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属于指导教师责任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 指导教师应认真布置实验实训报告的撰写要求与规范, 认真批改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归档。
-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教学实行主讲教师责任制。主讲教师必须参加所任课程的各个实验实训项目的全程指导,以了解学生实验实训情况,使实验实训教学与其它教学环节有机结合起来。

第四章 实验实训教学组织

第十四条 实验中心要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实施实验实训室 开放。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进入实验实训室参与课外职业 能力训练和教师的科研,进一步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中心在组织实验实训教学前,必须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检查仪器设备和耗材是否完备,对拟开和新开的实验实训项目要组织相关实验实训教师试做,并提供相应的实验实训教学大纲或实验、实训指导书、试做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实验实训注意事项等教学文件。

第十六条 对首次上实验实训课的学生,指导教师要介绍实验实训概况,宣讲实验实训守则、注意事项及有关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学生实验实训课考勤登记,对无故不参加实验实训的学生应按照学院有关成绩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在学生独立动手进行实验实训之前,指导教师必须向学生说明与本次实验实训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实训方法、操作规程。实验实训过程中指导教师应随时指导学生进行正确操作,要注意审查实验实训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纠正或重做。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课程要求学生及时提交实验实训报告, 迟交或不交实验实训报告者按零分记。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及时 批阅实验实训报告。

第十九条 在每一轮实验实训结束时,指导老师及时总结, 征求学生对实验实训教学的意见,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结束后,要及时切断有关电源、水源,整理好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将实验实训室打扫干净,关好门窗,做好实验室的有关安全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实验实训过程中,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要求:

- 1. 实验实训前认真预习,实验、实训课不迟到、不早退、 不旷课。
 - 2. 进入实验实训室必须衣着整洁,保持安静,严谨喧哗、

吸烟、吃零食、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不得动用与本次实验实训 无关的仪器设备和软件。

- 3. 遵守实验实训室规则,服从指导教师指导,按规定和步骤进行实验实训,认真观察实验实训现象,不得抄袭他人实验实训结果。
- 4. 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和软件系统,节约耗材。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软件系统瘫痪等事故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并按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 5. 在实验实训过程中,如发生仪器设备故障,应立即报告 指导教师或实验管理人员及时处理。
- 6. 对课外实验实训课所需仪器设备,必须经过实验中心设备管理人员签字同意后办理借用手续,实验实训结束后要及时归还。归还时,经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认真检查确认正常后,方可离开。如发现损坏、遗失,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实验实训的耗材领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组织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实训教学方法研究,改革实验实训教学内容和方法,努力创造条件改善、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实训,加强现代化测试手段和运用计算机进行实验实训分析能力的培训。

第五章 实验实训教学考核

第二十三条 全面考核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应用能力,能够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技能;同时也是研究探讨实验实训教学规律,不断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教学考核的方法要考虑本课程实验实训教学的特点和条件,采取与其相适应的方式进行,应通过实验实训过程环节考察和单独命题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课程综合考核。

第二十五条 无故不参加实验实训项目,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实验实训教学考核;考核中不得抄袭他人,作弊者按零分计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承担我校所有实验实训教学的教师。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同时废止。

